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優先檢討原則

•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 17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公共設施用地已完成徵收者，原則不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二、除學校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半徑 500 公尺內無相同公共設施者，原則不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如已超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符合下列各款，經實際檢討後已不具原設置之功能者，得變更為其他適合土地使用分區，並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前項公共設施如有不足，但該計畫區內有公有土地可供劃設補充，經補充後超出各該項公設用地檢討標準部分，仍得依本點規定辦理。
 - (一)公共設施劃設逾 20 年以上，需地機關未辦理徵收，經需地機關表示無使用計畫者，得優先檢討變更。
 - (二)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合法建物密集，其所佔面積逾 50% 以上，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得優先檢討調整。
- 四、符合前述第一至三點檢討原則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公平、效率、安全、便利為原則，考量區位條件、服務半徑及預期發展等因素，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或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 五、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不含計畫道路用地。

彰化縣政府